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Febr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年2月22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2019年2月20日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见附件)。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卡伦·皮尔斯(签名)



2019年2月22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伊朗最近采取的不符合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3段规定的行动。

正如安全理事会所知，在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3段中，

促请伊朗不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包括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直至《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生效日过八年后之日，或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报告确认做出总体结论之日，以较早者为准。

第3段中“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一语包括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一类系统。根据定义，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一类系统能够运载至少500公斤载荷，射程至少300公里，这类系统本身就on能够运载核武器。

2019年1月15日，伊朗对其“神鸟”卫星运载火箭进行了第三次飞行试验。伊朗政府表示，卫星运载火箭未能成功地将卫星送入轨道，原因是运载火箭用于确定卫星轨道位置的最后一级发生故障。尽管发射失败，但这次试验将证明卫星运载火箭第一和第二级推进系统的运行情况，这两级推进系统基于与伊朗弹道导弹计划共享的技术。值得注意的是，第一级是由4个“流星-3”型中程弹道导弹发动机组成的集群，第二级结合了“霍拉姆沙赫尔”型中程弹道导弹的技术。“流星-3”型和“霍拉姆沙赫尔”型导弹都符合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一类导弹系统的标准，因此本身就on能够运载核武器。

此外，设计、制造和发射卫星运载火箭所需的技术与发展远程弹道导弹或洲际弹道导弹所需的技术密切相关。卫星运载火箭的实际发射为伊朗提供了经验结果，可用于优化与此类导弹系统发展有关的能力。

因此，我们再次强调我们的评估结果，伊朗的弹道导弹发展计划继续不符合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3段的规定。伊朗的弹道导弹活动，包括发射“神鸟”卫星运载火箭，令人深感关切，因为它对该区域产生了破坏稳定的影响，加剧了现有的紧张局势。

我们相信，这一信息将有助于安全理事会促进所有国家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因此，根据秘书长在第 2231(2015)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我们谨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报告中全面彻底地报告伊朗不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的弹道导弹活动。

法国常驻代表

弗朗索瓦·德拉特(签名)

德国常驻代表

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签名)

联合王国常驻代表

卡伦·皮尔斯(签名)
